



Faultless Service, Quality Life.



年報
2015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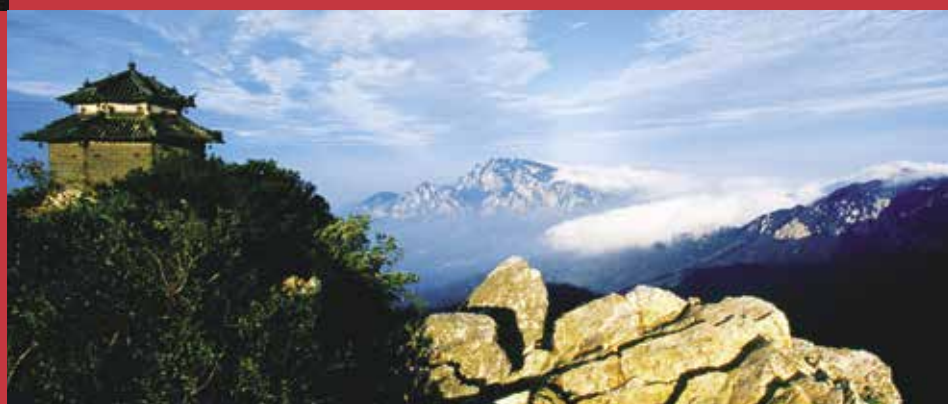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主要業務	4
財務比率	5
五年財務概要	6
財務回顧	8
董事簡介	9
主席報告書	12
董事局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合併損益表	48
合併全面收益表	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7
主要酒店物業資料	143
主要投資物業資料	144



2015



董事

許慕韓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
曲濤先生(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許慕韓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慕韓先生(主席)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許慕韓先生(主席)
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公司秘書

黎兆中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二零一五年中期 二零一五年特別中期 二零一四年末期 二零一四年特別末期 二零一四年中期 二零一四年特別中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每股4.5港仙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派發 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每股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派發 每股2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派發 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 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日期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法定股數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股數	7,000,000,000股
網頁	5,549,763,525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irasia.com/listco/hk/ctii
買賣單位	308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00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旅遊目的地業務

1. 城市旅遊目的地，分為：

1.1 城市酒店

旺角維景酒店	100%
灣仔維景酒店	100%
九龍維景酒店	100%
銅鑼灣維景酒店	100%
澳門維景酒店	100%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100%
揚州京華大酒店	60%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51%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	51%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51%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	51%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	51%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65%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80%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	100%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	89.14%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80%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100%

4.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20%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30%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26%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17%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30%

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 旅行社業務	
— 旅遊證件業務	

客運業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29%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100%
--------------------	------

演藝業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78%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損益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78.61	72.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14	30.93
每股股息(港仙)	9.50	12.00
股息分派率(%)	39.35	38.80
財務狀況比率		
流動比率	3.69	3.16
速動比率	2.81	3.0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78	2.76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0.17)	(0.15)
負債與資本比率(%)	19	18
報酬率		
平均權益報酬率(%)	9.25	11.67
總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9.02	10.53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2.31	4.03
全年最高(%)	4.36	8.43
市盈率		
全年最低(%)	8.99	4.59
全年最高(%)	16.94	9.60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財務成本)／財務成本
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報告期末股數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總值
負債與資本比率	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3)
平均權益報酬率	年度溢利／平均權益總值
總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財務成本)／(負債總值+權益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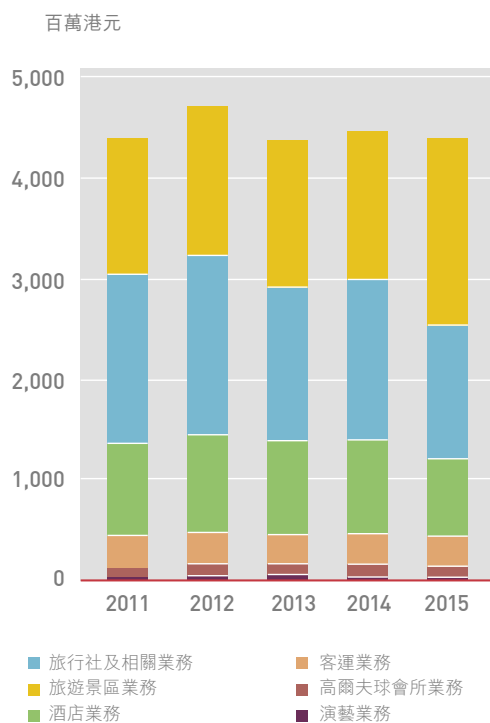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從已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摘錄，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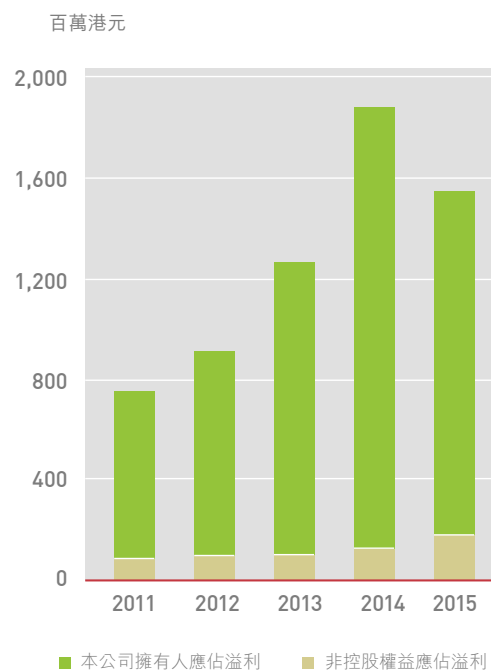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重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395,389	4,475,142	4,359,918	4,668,431	4,352,882
銷售成本	(2,391,052)	(2,417,299)	(2,275,542)	(2,515,494)	(2,253,285)
毛利	2,004,337	2,057,843	2,084,376	2,152,937	2,099,59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62,360	1,048,465	194,882	198,572	335,974
其他開支	—	—	—	—	(52,701)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3,353	70,049	155,529	165,051	65,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472)	(503,597)	(587,758)	(619,761)	(619,806)
行政開支	(932,331)	(996,108)	(992,106)	(1,034,705)	(1,040,800)
財務收入	129,001	140,081	107,515	94,520	59,770
財務成本	(24,332)	(30,276)	(15,397)	(18,913)	(13,98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947	104,562	81,835	57,735	22,824
撥回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	175,000	—	—
稅前溢利	1,108,863	1,891,019	1,203,876	995,436	856,156
稅項	(239,635)	(310,182)	(225,404)	(217,973)	(179,8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69,228	1,580,837	978,472	777,463	676,30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62,917	284,322	275,527	124,342	104,368
年度溢利	1,532,145	1,865,159	1,253,999	901,805	780,66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52,750	1,738,884	1,151,889	803,561	695,233
非控股權益	179,395	126,275	102,110	98,244	85,435
	1,532,145	1,865,159	1,253,999	901,805	780,668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1,216,252	20,950,844	19,227,969	17,410,326	17,087,281
負債總值	(4,717,424)	(4,318,061)	(3,900,692)	(3,131,894)	(3,314,998)
非控股權益	(1,093,669)	(1,090,850)	(834,012)	(807,603)	(786,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05,159	15,541,933	14,493,265	13,470,829	12,98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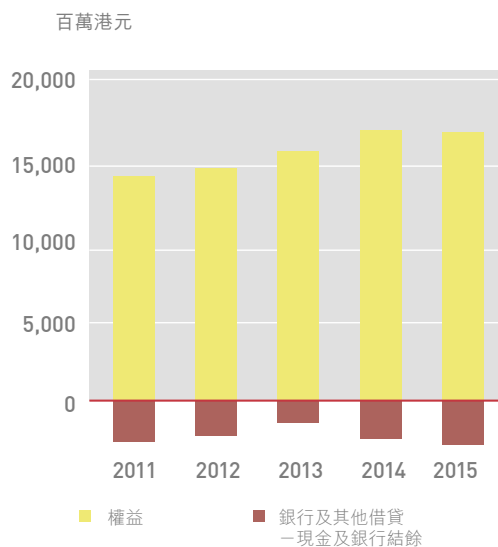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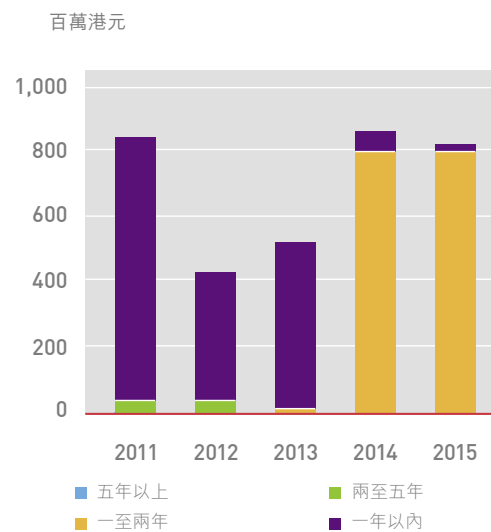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權益



債務償還年期



許慕韓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彼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長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總經理，具有豐富的海內外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曾接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學院GMP項目培訓。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盧先生具有逾四十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四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旅遊議會理事、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和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其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中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長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亦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資本運營、財務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卓洋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Common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傅先生具有豐富之投資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之總經理。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董事簡介

曲濤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曲先生曾在香港多家領先的投資銀行任職，擁有14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曲先生亦擁有內地工業及區域規劃的豐富經驗。曲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學位，西安大略大學博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潤華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和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彼現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永棋先生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長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此外，陳先生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前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前任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前任主席。

陳先生的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名譽會長、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出口商會名譽會長、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港日合作經濟委員會前任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前任理事、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及澳門經濟委員會前任委員。



主席報告書



許慕韓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我們謹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在新常態下仍然保持平穩發展，旅遊產業發展環境相對有利，特別是國民休閒旅遊消費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突顯出休閒旅遊的剛性需求特徵。

二零一五年，雖然港、澳入境旅遊市場比較疲弱，但本公司受惠於旅遊產業整體較好的發展環境，加上近幾年潛心經營旅遊主業，旅遊主業取得了穩步發展，經常性利潤持續增長。本公司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礎管理，著力增收增效，加大對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3.9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股東應佔利潤為**13.5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2%**。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利潤為**8.5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2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特別是新併購的沙坡頭景區表現強勁，利潤較上年大幅增長。

同時，本公司積極落實發展戰略，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出售非旅遊主業資產，取得一定成果。本公司正在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簽訂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合作開發合同，共同打造珠海海泉灣成為中國最具特色的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安吉項目的休閒度假酒店及旅遊物業正在建設，住宅一期首開區已於年底開盤預售。積極拓展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的旅遊資源合作開發項目，與四川省樂山市政府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樂山市內包括峨眉山景區等旅遊資源；與山東濟寧市政府整體合作開發曲阜、梁山、微山湖等周邊景區事宜亦在積極推進當中，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合資成立了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業務，將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和旅遊物業的發展提供助力。

在出售非旅遊主業資產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成功轉型為一家純旅遊公司，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4.29億港元。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將從現在開始加大旅遊投資力度，以合作、合資、併購及參股等多種形式佔有更多境內、外旅遊資源，創造更大旅遊價值。

**曲濤**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隨著本公司基本經營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17,866,000股股份。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派發予股東。連同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全年合計派息每股9.5港仙，股息分派率為39%。

業績概述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3.9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股東應佔利潤為13.5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2%；每股

盈利為24.14港仙，較上年減少22%。撇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及出售發電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後，應佔利潤為8.5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2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非旅遊發電業務應佔利潤則為2.34億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212.16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1%；股東應佔權益為154.05億港元，較上年底減少1%；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56.59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6.81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8.28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8.53億港元，較上年底增加16%。





旅遊目的地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

1. 城市旅遊目的地，分為：

1.1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內地兩間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景酒店管理公司」)；

1.2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雞公山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4.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26.0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3.0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其中，主題公園和自然人文景區的應佔利潤增加，休閒度假景區的應佔虧損減少，城市酒店業務受酒店裝修和港、澳入境旅遊市場比較疲弱等因素影響令應佔利潤減少。

二零一五年，酒店業務收入為**7.6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8%**；應佔利潤為**1.1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8%**。旺角和澳

門維景酒店因進行裝修影響經營，加上受港元強勢及日韓等地放寬簽證條件吸引旅客等因素影響，港澳五間酒店的收入及利潤錄得較大跌幅。短期內訪港過夜旅客人數相信仍然會受到一定壓力，從長期來說，香港仍然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國際旅遊城市，而且新增酒店客房供應有限，將為香港酒店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內地酒店受去年底出售上海維景酒店公寓影響，收入及利潤有所減少，剔除出售酒店因素後，內地兩間酒店收入基本持平，利潤略有增加。維景酒店管理公司收入受市場環境影響減少，但因壓縮費用及去年有一次性商標賠償費用，利潤有所增加。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2014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80	89
平均房價(港元)	811	930
內地兩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57	56
平均房價(人民幣)	443	465

主題公園收入為**8.1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1.3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0%**。收入增加主要因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去年推出新項目並調增門票價格，帶動人均消費增長。兩個主題公園持續豐富園區項目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和做好節慶活動，繼續煥發活力，世界之窗利潤更創出新高。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6.3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61%**；應佔利潤為**0.4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約四倍。收入及利潤大幅增加主要因沙坡頭景區帶來增量貢獻。嵩山景區的收入及利潤亦錄得增長。



休閒度假景區收入為3.9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7%；應佔虧損為0.2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0.73億港元)。珠海海泉灣受政策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令收入減少，年內完成以土地出資與恒大地產集團成立合資公司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體現土地增值淨利潤0.96億港元(實際土地增值淨利潤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中預期的土地增值淨利潤為高，主要因用作計算土地增值稅的相關成本費用較預期為高所致)，令虧損減少。咸陽海泉灣調整客源結構，簽訂了新增公司客戶，接待人次及收入均錄得增長，虧損進一步減少。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3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黃山玉屏索道自去年十月起停業改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重新投入運營。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景區共接待旅客約1,213萬人次。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

1. 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外分社)；及
2. 旅遊證件業務。

二零一五年，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13.5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7%，主要因出售芒果網後收入減少；應佔利潤為1.8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主要因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

旅遊證件業務總體辦証量下跌令收入減少，但由於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利潤與上年相若。

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戰略，包括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如客運業務、演藝業務和高爾夫球會所。

1. 客運業務

二零一五年，客運業務收入為2.9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1.5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4%。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旅汽車」)載客量519萬人次，較上年減少1%；收入為2.9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主要因廣州線增加票價所致；應佔利潤為0.5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4%，主要因收入增加及燃油價格下跌所致。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接待人數輕微減少，但由於平均票價增加及平均燃油價格減少，令應佔利潤增加。



2. 高爾夫球會業務

二零一五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1.0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9%，主要受球場被要求退出佔用的水源保護地的影響；應佔虧損為334萬元(二零一四年：利潤85萬港元)。

3. 演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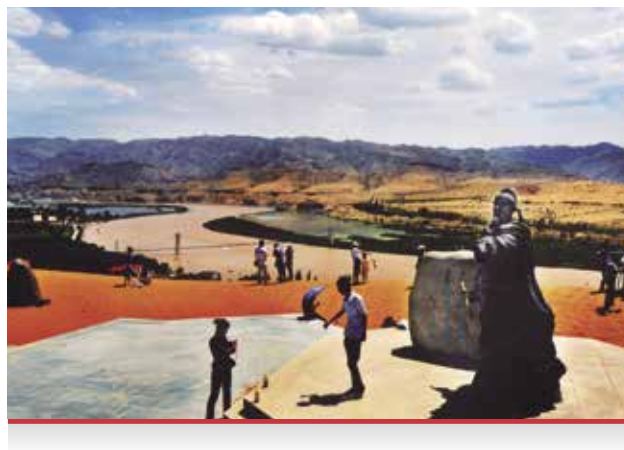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收入為0.3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8%，應佔虧損為15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利潤343萬港元)。

發電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屬下聯營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的應佔利潤為2.34億港元。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旅遊主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以人民幣5.1億元把發電業務出售予中旅(集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4.29億港元(實際出售收益(按完成後代價調整機制調整後)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中預期的出售收益為低，主要因預期出售收益是根據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的資產淨值計算。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電業務持續盈利，令發電業務在出售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高，因此實際出售收益減少)。

本公司將通過積極發展旅遊主業、開發綜合休閒度假區、併購旅遊目的地項目或其他旅遊項目、退出虧損業務等方法，去彌補出售發電業務後失去的經常性利潤。



重點工作進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聚焦"存量業務經營"、"增量業務落地"、"外延式發展探索"和"總部能力建設"四個方面，切實推進虧損企業治理、增收節支、投資拓展、資產提升、管控模式優化、業務協同等重點工作。

1. 加強存量業務經營

本公司加強存量業務的經營管理和加大對兩個海泉灣等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旅遊主業經常性利潤持續增長。年內完成出售非旅遊發電業務，並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將有助提升資產回報。持續推行控本增效工作，包括推進兩個海泉灣的能源管理項目，爭取進一步節能降本。大力推行存量業務的集中

採購和工程項目的招標採購工作，有效壓縮採購成本。本公司退出低負效資產後資金較為充裕，年內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理財和財務收入增加。

2. 推進增量業務開發

本公司正在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珠海海泉灣二期佔地約277萬平方米，其中旅遊用地約182萬平方米，住宅、商業用地約95萬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恒大地產集團簽訂珠海海泉灣二期合作開發合同，共同打造珠海海泉灣成為中國最具特色的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將有助於加快開發速度及儘快產生效益。

安吉項目佔地約92萬平方米，其中五星級休閒度假酒店、旅遊配套和商業設施等的建築面積約7萬平方米，旅遊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7萬平方米。安吉項目的

休閒度假酒店與地中海俱樂部合作，已於八月開工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運營；住宅一期首開區已於年底開盤預售。

沙坡頭景區去年下半年完成合資後，即推動延伸項目沙坡頭景區旅遊服務中心的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二億元，內容包括票務中心、換乘中心、配套商業設施和約100間客房的主題酒店等，開業後將提升景區層次和接待能力。目前遊客中心及換乘中心主體已完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的旅遊資源合作開發項目，與四川省樂山市政府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樂山市內包括峨眉山景區等旅遊資源；與山東濟寧市政府整體合作開發曲阜、梁山、微山湖等周邊景區事宜亦在積極推進當中，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

3. 推動外延式發展探索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在美國上市的Diamo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及香港的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業務，將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和旅遊物業的發展提供助力。目前，CDD國際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已到位，正在積極開展



開業前的籌備工作，對接內、外部旅遊資源，探索可交換旅遊物業商業模式的落地和可交換旅遊物業平臺的打造。

在深化產權改革方面，本公司積極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增加企業發展活力和動力。年內中旅(集團)與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成立合資公司，由中旅(集團)向合資公司注入本公司20.10%股份及其他資產，佔合資公司60%股權，國新國際投資則向合資公司注入現金，佔合資公司40%股權；該項交易令本公司股東基礎更多元化。另外，本公司成功引入恒大地產集團合作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將有助於提升項目價值。同時，本公司統籌內部營銷協同，在下半年推出景區「大尋寶」專項營銷活動。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

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在系統內啟動營銷專項的經驗交流。

5. 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公司市值管理

本公司著力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及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非交易路演(香港、內地及新加坡)、投資者會議及個別單獨會議等多種活動，與資本市場緊密聯系，令投資者及分析員對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思路有了進一步瞭解，增強了對公司的信心。目前已有多家領先的大型證券公司出具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17,866,000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313,211,660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66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今，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49,654,000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132,842,820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68港元。

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圍繞“中國領先的旅遊目的地投資、開發、運營商”戰略定位，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加快佈局城市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新業態旅遊目的地、伺機戰略投資與核心業務協同性強的業務。

1.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自然人文景區是圍繞名山大川等環境優美、自然生態條件良好，或具有著名的古代遺跡、歷史建築等稀缺自然、人文旅遊資源等吸引物而開發的旅遊景區。本公司將加大投資併購力度，並通過強化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提升景區管理、延長產業鏈，增加客人停留時間，打造綜合旅遊目的地生活圈休閒方式。本公司根據過往的投資經驗，總結歸納了景區資源篩選標準，

包括資源的獨特稀缺性、當地的經濟狀況、交通便利程度、市場認知度、政府優惠政策及投資回報等六項條件。

本公司要以沙坡頭景區、嵩山景區為代表的自然人文景區探索出由觀光型景區向休閒度假景區轉型的成功模式；戰略佈局並積極搶佔資源稀缺的國家級旅遊目的地資源；及完成全國區域性旅遊目的地景區資源的佈局。

2. 城市旅遊目的地

城市旅遊目的地是以酒店和主題公園為核心產品，打造城市商務、休閒生活方式。主題公園業務要保持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吸引力和盈利水準，積極發展管理輸出，形成輕資產擴張發展模式；通過抓住國際品牌進駐中國的合作機會，贏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探討業務整合，探索釋放現有業務價值的途徑。酒店業務要積極尋求重組整合的擴張機會。

3. 休閒度假目的地

休閒度假景區是在城市周邊、風景秀麗、交通便捷的旅遊景區中，建設優質的旅遊物業，並以交換物業和分時度假等運營模式，打造國民休閒度假景區。此類景區利用港中旅整體旅遊資源和網絡，為遊客和居住者提供旅遊延伸服務和終生旅遊增值服務，以“一地購房，全球享受”，以及“一次消費，終身度假”為模式，打造獨特優勢的休閒度假生活方式。

本公司要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改善珠海海泉灣一期的運營，打造核心產品；重點發展度假產品型景區；實施海外併購，以連鎖型休閒度假村為主要方向；及審慎發展新的旅遊物業項目。

4. 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強化旅遊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通過完善演藝、客運、酒店及高爾夫等配套產品和服務，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的業務和產品組合，延長景區產業鏈，增加客人的停留時間，打造現代旅遊目的地生活圈。

本公司將圍繞城市旅遊目的地、休閒度假目的地、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新業態旅遊目的地圈層，利用資本市場手段戰略投資與生態圈和產業鏈關聯密切、協同性強的業務。

本公司將努力為中國旅遊業的轉型升級服務，為日益增長的遊客需求服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

對於存量資產，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和企業，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公司將積極推行企業體制和機制的深化改革，啟動企業的發展活力和動力。在本公司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優化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導、支持有條件的專業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引進同行業中優秀的民企、外企、國

企參與產權改革，通過合資、戰略投資、兼併收購等多種方式，獲取資源，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投資風險，提高項目收益，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在管控制度上的優勢，不斷推動法人治理結構現代化。

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以「調結構、促轉型、轉方式」為工作主線，在出售發電業務後，加大旅遊投資力度，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重點工作，推動企業健康、快速發展：

1. 進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

重點要加大對珠海海泉灣一期的治理力度，通過優化商業模式、打造創新產品、更新改造設施、提升服務質素等方式方法，改善海泉灣一期的運營，最終達至扭虧為盈，將海泉灣重新打造成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為未來休閒度假產品奠定核心基礎。港、澳酒店面對市場需求放緩的挑戰，要加強市場推廣，嚴控經營成本以優化盈利能力，並繼續有序推進資產增值項目。繼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安排出售部分不符合回報要求的酒店、景區項目和旅遊項目，目標在今年內取得突破，並繼續抓好控本增效和集中採購工作。

2. 進一步開發新項目、增量業務增效益

積極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開發，目標在今年下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產生現金流。加強安吉項目旅遊物業銷售力度，豐富產品組合，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風險，提高項目收益。沙坡頭景區旅遊服務中心今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要盡快產生效益，促進景區持續快速發展。盡快推進

嵩山旅遊小鎮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設及沙坡頭景區的提質擴容規劃，從資源佔有、開發和擴容，打造相關的酒店產品，塑造本公司的景區品牌，促進現有景區的提質升級。力爭在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實現景區佔有的突破，做到當年投資，當年帶來增量利潤貢獻。

3. 加強資本運作推動外延式發展增效益

加強資本運作，積極尋求酒店重組整合的擴張機會；通過兼併收購等多種形式，在國內外尋求度假產品型景區的進入機會，拓寬現有休閒度假目的地的發展模式；圍繞旅遊目的地圈層，戰略投資與生態圈和產業鏈關聯密切、協同性強的業務，以資本運作驅動利潤增長。推動CDD國際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對接內、外部旅遊資源，形成可交換旅遊物業的業務體系，逐步落地。繼續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及公司整體創新能力

繼續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和管控模式，持續引進專業人才，重點要加強公司的戰略落地能力，促進公司快速發展。進一步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提增效益。

5. 優化投資者關係及公司市值管理

進一步加強並密切與投資者的關係，令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經營情況有更深入的瞭解和認識，堅定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信心，釋放公司內在價值，同時把握好時機回購公司股份，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059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6.81億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28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9%，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部份人民幣匯率風險及波幅。本集團將緊密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0.5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1,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樓宇予銀行，以用作銀行擔保給供應商提供信用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雖然世界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增長放緩，下行風險明顯，但在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和旅遊消費常態化的支撐下，當前旅遊經濟發展仍處於持續較快發展的通道。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總體上取得一定成績，但個別業務仍然面對較大挑戰，出售發電業務後須彌補失去的經常性利潤，增量發展步伐仍然需要加快。

二零一六年，無論是外部形勢還是市場環境都充滿挑戰，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挑戰，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進

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進一步開發新項目、增量業務增效益；進一步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提增效益，給市場信心，給股東回報。

姜岩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職責，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業務在姜女士之領導下取得飛躍發展及增長，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姜女士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對董事局同仁、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貢獻及取得的成果，表示由衷的謝意。

許慕韓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將其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8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沒有重大變化。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之「主席報告書」，第8頁之「財務回顧」及第136至139頁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3」章節內。

本集團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合併財務報告第48至142頁。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港仙)。

股本

年內，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88,692,400港元發行52,172,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4。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4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權有關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概無任何股權有關協議存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權有關協議。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058,803,000港元，當中已建議247,896,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117,8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股份於年內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49,763,525股股份。年內已購回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6,328,000	2.74	2.54	16,944,14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76,000	2.45	2.42	2,626,98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14,000	2.52	2.52	3,059,280
二零一五年四月	152,000	2.50	2.50	38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48,000	3.38	3.27	13,778,820
二零一五年七月	34,556,000	3.00	2.26	88,322,040
二零一五年八月	42,682,000	2.84	2.48	114,324,740
二零一五年九月	27,710,000	2.84	2.52	73,775,660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長期而言將提升股東之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及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額達6,224港元(二零一四年：441,994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6及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慕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姜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
曲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許慕韓先生、傅卓洋先生及史習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併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曲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及有意重選。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董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局擔任董事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上。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
許慕韓	-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二零一六年之董事袍金增至33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 CTS Metropark Limited (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嘉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來決定其他酬金。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包括基本月薪、年度獎金、福利及長期獎賞(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之薪酬制度旨在使主要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表現及股東之利益一致，以及透過合理制度使短期及長期福利達致均衡。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維持整體報酬之競爭力。現金報酬之水平按不同職務之重要性釐定，並按職務之重要性及其表現之直接比例發放獎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招聘、挽留及激勵切合本集團發展需要之優秀人才，並確保回報合理。本集團按年檢討其薪酬制度，並於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以確保薪酬制度具競爭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概無任何個別僱員有權自行釐定其本身酬金。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公司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6。

管理合約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據此，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除非其中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將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與中旅(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及中旅(集團)同意購買旭興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交易」)，合共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及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而於初步年期後至多可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要求且作為其受託人)同意向深圳華僑城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於同日，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深圳華僑城(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止為期一年，而於初步年期後至多可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據此，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要求且作為其受託人)同意向深圳華僑城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深圳華僑城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各自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根據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統稱「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依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視作如同一項交易。於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ii) 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旅(集團)系公司」)，以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國港中旅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a) 由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附註(1))；
- (b)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附註(2))；
- (c)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附註(2))；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附註(3))；及
- (e) 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相互提供旅行團服務(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代理協議」)，香港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繼續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總額分別為**380,000,000**港元、**403,000,000**港元及**4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合共年度價值**29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總協議(「總協議」)，以管理上文(b)及(c)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續新協議，以重續上文第(b)及(c)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經理人)及中旅(集團)(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持續向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先前就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批准的年度上限最後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本公司新設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續新協議，以重續酒店管理服務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訂立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以便從中國港中旅集團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得益及使資源分配更具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重續該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旅(集團)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實際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I.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由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港幣 403,000	港幣 427,000	港幣 290,000	港幣 290,000	港幣265,132
(b)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港幣 23,000	港幣 26,500	港幣 26,000	港幣 28,500	港幣19,146
(c)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港幣 33,000	港幣 36,300	港幣 4,000	港幣 5,000	港幣7,468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人民幣 17,000	人民幣 20,000	人民幣 15,000	人民幣 16,500	人民幣11,470
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e)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港幣 43,200	港幣 30,000	港幣 36,000	港幣 43,000	港幣17,682
(f) 由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港幣 144,000	港幣 73,000	港幣 88,000	港幣 105,000	港幣59,023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中旅景區」)與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公司(「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此期間，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中旅景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訂立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持續向中旅景區提供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23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與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嵩山管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本公司持有港中旅(登封)之51%股權，嵩山管理則持有港中旅(登封)之49%股權。因此，嵩山管理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港中旅(登封)應付嵩山管理之特許經營費用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6,5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20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就中旅財務提供(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中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旅財務為中國港中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存款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存放於中旅財務之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4億元、人民幣1.368億元及人民幣1.505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i)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其提供(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應用指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報告。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

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家族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姜岩女士	—	—	—	1,770,000	1,770,000	0.03%
盧瑞安先生	—	600,000	—	770,000	1,370,000	0.02%
張逢春先生	—	880,000	—	890,000	1,770,000	0.03%
許慕韓先生	—	—	2,000 (附註1)	1,850,000	1,852,000	0.03%
傅卓洋先生	—	—	—	1,770,000	1,770,000	0.03%
方潤華博士	50,000 (附註2)	—	—	—	50,000	0.00%

附註1：許慕韓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實益擁有，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擁有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

獲許可補償條文

細則規定，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許可範圍內，各董事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事宜可能遭受或產生或相關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獲得補償。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採取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遭受之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險。本公司對涵蓋範圍進行年度審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

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於上述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且可按歸屬安排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5披露。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姜岩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盧瑞安	1,770,000	-	(1,000,000)	-	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張逢春	1,770,000	-	(880,000)	-	89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許慕韓	1,850,000	-	-	-	1,85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傅卓洋	1,770,000	-	-	-	1,77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小計	8,930,000	-	(1,880,000)	-	7,050,000			
其他僱員合計	70,890,000	-	(49,752,000)	(1,540,000)	19,598,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70
總計	79,820,000	-	(51,632,000)	(1,540,000)	26,648,000			

附註1：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在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比例

第一批30%購股權

第二批30%購股權

餘下40%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2：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終止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64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48%。



購股權計劃之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5。由於期權定價模型須相當主觀的假設數據，因此，計算得出的公允值亦具主觀性，且模型未必可用以可靠計量購股權費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67,779,15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3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62,060,728	58.78%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3,262,060,728	58.78%
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15,340,456	20.10%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115,340,456	20.10%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0%
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0%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0%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1,115,340,456	20.10%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附註2：該等3,262,060,728股股份中的2,126,020,272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0,700,000股股份由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15,340,456股股份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115,340,456股股份由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及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直接持有。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y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lliance Power Resources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香港中旅社(借款人)及本公司(擔保人)就一筆300,000,000港元之無承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本公司(擔保人)就一筆500,000,000港元之有承諾循環貸款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屆滿日期為自接受融資協議日期起一年。

根據前述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須始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信貸融資之年期內至少持有40%股權。違反本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等違約事件發生後，相關銀行可宣佈終止相關融資，而相關融資項下之所有債務將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借款人)就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與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借款人)就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上述信貸融資的最後屆滿日期為自提取有關融資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

根據上述融資協議，本公司向銀行承諾，中旅(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第38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但有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局

許慕韓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包括通信及電郵在內的其他途徑不時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主席並無舉行任何由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董事預期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商務原因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組成

董事局目前包括9名董事，即5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姜岩女士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慕韓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辭任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曲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董事局組成之進一步詳情於第2頁「公司資料」章節下披露。

董事局各成員間之關係披露於第9至11頁「董事簡介」章節項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也為董事局決策提供了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局會議，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等之管理事宜，以及出任董事局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規範管理、有效運作作出了正面之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本公司支持將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得以制衡。董事局主席之角色是提供領導職能，以確保董事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而總經理專責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彼等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晰界定。年內，姜岩女士擔任董事局主席及許慕韓先生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姜岩女士辭任董事局主席及許慕韓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辭任總經理。同日，常務副總經理曲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職責

董事局負責帶領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為依歸，通過審批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計劃，審視其落實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局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局制定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的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會對他們所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審閱。本公司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包括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局的批准。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全力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

董事培訓

為使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董事每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組織董事培訓計劃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出席講座及／或學術研討會及／或論壇	在講座及／或學術研討會及／或論壇上講話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旅遊業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有關的報刊、雜誌及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許慕韓	√	—	√
姜岩*	√	—	√
盧瑞安	√	√	√
張逢春	√	√	√
傅卓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	√	—	√
王敏剛	√	—	√
史習陶	√	—	√
陳永棋	√	—	√

* 姜岩女士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董事局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就定期董事局會議而言，最少會於會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均會於合理期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議程及董事局文件會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3日前送交所有董事。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會晤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須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均會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批註，而最終版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局常規，任何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均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由董事局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董事須於批准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記入法定投票人數中。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審視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按照其本身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均獲董事局授予權限。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與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及執行企業管治責任。為遵守於2016年1月1日的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1月1日由董事局作出修訂，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亦審閱內部核數師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外部核數師的續聘、資源充分水平、本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慕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置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交正式及透明程序供董事局批准提供推薦。其亦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查二零一五年度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許慕韓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並根據守則條文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提名挑選的人士出任董事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及監察其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審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成員：

執行董事： 許慕韓先生(主席)
張逢春先生
傅卓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成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主要投資項目及融資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討論一項投資建議及提議一名候選人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席／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與 發展委員會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許慕韓 ^{附註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1/1
姜岩 ^{附註2}	2/4	不適用	0/1	0/1	不適用	0/1	0/1
盧瑞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張逢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0/1
傅卓洋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敏剛	4/4	2/2	1/1	1/1	1/1	1/1	1/1
史習陶	4/4	2/2	1/1	1/1	1/1	1/1	1/1
陳永棋 ^{附註3}	3/4	1/2	1/1	1/1	不適用	1/1	1/1

附註1 許慕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 姜岩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3 陳永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相關服務	8,765
非審核服務	1,889
總計	10,654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局旨在呈列平衡、清晰和全面之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6及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程序已予制定，以防止資產挪用、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法規。該等程序可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

內部審計部門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程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進行審計以確定任何異常及風險，開展行動計劃及就處理已確定的風險作出建議。內部審計部門之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進展。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局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所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年度檢討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股東之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第568條，在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佔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以印刷文本方式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須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接近。

股東向董事局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局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至少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之2.5%股東或至少有相關投票權之50名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或將予處理事務之陳述書。

有關上述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進一步詳情，請各股東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發佈後，已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會議。此外，本公司已為分析師及投資者安排面對面會議。本公司亦出席了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投資者會議。年內，本公司與超過500名分析師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及時獲得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告、通函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信息。為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利益，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選擇電子方式獲取本公司企業通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作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的溝通渠道。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42頁樣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395,389	4,475,142
銷售成本		(2,391,052)	(2,417,299)
毛利		2,004,337	2,057,84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262,360	1,048,46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3,353	70,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472)	(503,597)
行政開支		(932,331)	(996,108)
經營利潤	7	871,247	1,676,652
財務收入	6	129,001	140,081
財務成本	6	(24,332)	(30,276)
財務淨收入	6	104,669	109,80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27,803	97,827
合營公司		5,144	6,735
稅前溢利		1,108,863	1,891,019
稅項	10	(239,635)	(310,1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869,228	1,580,83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44	662,917	284,322
年度溢利		1,532,145	1,865,1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52,750	1,738,884
非控股權益		179,395	126,275
年度溢利		1,532,145	1,865,159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12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2.31	25.87
— 終止經營業務		11.83	5.06
年度溢利		24.14	30.93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2.27	25.82
— 終止經營業務		11.79	5.05
年度溢利		24.06	30.87

第57頁至第142頁之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年度溢利	1,532,145	1,865,1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10,975	1,745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9,895	(30,025)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149,321)	(94,776)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615,440)	(24,92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643,891)	(147,9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88,254	1,717,17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61,324	1,592,652
非控股權益	126,930	124,522
	888,254	1,717,1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19,792	9,947,765
投資物業	14	1,439,590	1,285,27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5	429,169	464,583
商譽	16	1,330,151	1,330,15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74,093	185,1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998,879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47,977	40,2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27,068	27,771
預付款	25	85,658	91,951
遞延稅項資產	33	56,293	19,6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08,670	14,412,89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012	31,833
發展中物業	23	2,026,394	106,450
應收貿易款項	24	173,047	188,3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77,565	1,366,1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186,497	26,9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25,392	32,379
可退回稅項		3,910	1,744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1,640,050	1,419,7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57,984	37,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680,731	3,327,025
流動資產總值		8,707,582	6,537,952
資產總值		21,216,252	20,950,8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9,088,838	8,966,896
儲備		6,316,321	6,575,037
		15,405,159	15,541,933
非控股權益		1,093,669	1,090,850
權益總值		16,498,828	16,632,7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1,132,980	1,039,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805,659	806,142
遞延稅項負債	33	417,296	401,66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355,935	2,247,0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349,785	30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778,338	1,533,19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8	8,215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9,438	26,415
應付稅項		193,045	144,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2,668	62,077
流動負債總值		2,361,489	2,071,036
負債總值		4,717,424	4,318,061
權益及負債總值		21,216,252	20,950,844

許慕韓

曲濤

第57頁至第142頁之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第48頁至第142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上董事代表簽署。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購股權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擴展／儲備金¹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6,896	(31,552)	45,519	310,963	(28,062)	(1,029,991)	143,340	998,533	6,166,287	15,541,933	1,090,850	16,632,78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1,352,750	1,352,750	179,395	1,532,1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	-	-	110,975	-	-	-	-	-	110,975	-	110,975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	9,895	-	-	-	-	9,895	-	9,895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9,321)	-	(149,321)	-	(149,321)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	-	-	-	-	-	-	(562,975)	-	(562,975)	(52,465)	(615,440)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0,975	9,895	-	-	(712,296)	-	(591,426)	(52,465)	(643,89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0,975	9,895	-	-	(712,296)	1,352,750	761,324	126,930	888,254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12,143	-	(12,143)	-	-	-
購回股份	-	(313,212)	-	-	-	-	-	-	-	(313,212)	-	(313,212)
註銷購回股份	-	344,764	-	-	-	-	-	-	(345,875)	(1,111)	-	(1,111)
行使購股權	121,942	-	(33,250)	-	-	-	-	-	-	88,692	-	88,692
購股權失效	-	-	(663)	-	-	-	-	-	663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124,111)	(124,111)
有關處置附屬公司	-	-	-	-	-	492,436	-	-	(492,436)	-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95,197)	(395,197)	-	(395,197)
已付二零一五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77,270)	(277,270)	-	(277,270)
年度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1,942	31,552	(33,913)	-	-	492,436	12,143	-	(1,522,258)	(898,098)	(124,111)	(1,022,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8,838	-	11,606	421,938	(18,167)	(537,555)	155,483	286,237	5,996,779	15,405,159	1,093,669	16,498,8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擴展／儲備金¹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3,457	8,357,579	—	74,602	6,429	309,218	1,963	(1,029,662)	137,609	1,116,550	4,955,520	14,493,265	834,012	15,327,27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738,884	1,738,884	126,275	1,865,1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	—	—	—	—	1,745	—	—	—	—	—	1,745	—	1,745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	—	—	—	—	—	(30,025)	—	—	—	—	(30,025)	—	(30,025)
處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4,776)	—	(94,776)	—	(94,776)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	—	—	—	(23,176)	—	(23,176)	(1,753)	(24,929)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45	(30,025)	—	—	(117,952)	—	(146,232)	(1,753)	(147,98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45	(30,025)	—	—	(117,952)	1,738,884	1,592,652	124,522	1,717,174
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	—	8,888	(41)	(9,169)	(322)	32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8,364,008	(8,357,579)	—	—	(6,429)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298	—	—	—	—	—	—	—	1,298	—	1,298
購回股份	—	—	(68,257)	—	—	—	—	—	—	—	—	(68,257)	—	(68,257)
註銷購回股份	—	—	36,705	—	—	—	—	—	—	—	(36,888)	(183)	—	(183)
行使購股權	39,431	—	—	(10,752)	—	—	—	—	—	—	—	28,679	—	28,679
購股權失效	—	—	—	(15,095)	—	—	—	—	—	—	15,095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135,618)	(135,618)
有關購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67,612	267,612
有關處置附屬公司	—	—	—	(4,534)	—	—	—	(329)	(3,157)	(24)	8,044	—	—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24,485)	(224,485)	—	(224,485)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280,714)	(280,714)	—	(280,714)
年度與公司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403,439	(8,357,579)	(31,552)	(29,083)	(6,429)	—	—	(329)	5,731	(65)	(528,117)	(543,984)	132,316	(411,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6,896	—	(31,552)	45,519	—	310,963	(28,062)	(1,029,991)	143,340	998,533	6,166,287	15,541,933	1,090,850	16,632,783

附註：

1：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已撥入使用權受限的企業擴展基金及儲備金內。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1,771,780	2,175,341
經調整：		
財務成本	24,332	30,276
財務收入	(129,001)	(140,081)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429,371)	(837,7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319	(26,328)
處置投資物業虧損	606	—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入	(75,206)	(47,399)
折舊	464,917	484,0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7,138	24,6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59	3,306
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3,4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818	6,59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3,353)	(70,04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1,349)	(382,149)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144)	(6,73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298
聯營公司股本退回之匯兌收益	—	(13,150)
	1,225,745	1,205,293
存貨(增加)／減少	(4,670)	7,296
發展中物業增加	(298,795)	(4,587)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82)	67,1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828)	(15,5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53	(4,53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20,761	1,9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6,987	2,20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0,627	(190,4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62)	(21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1,387)	(1,7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977)	7,488
銷售稅後遞延收入增加	156,133	333,0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93,005	1,407,475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291,084)	(226,682)
已繳海外稅項	(142)	(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01,779	1,180,1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財務收入	129,001	140,081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股息	51,693	348,964
聯營公司股本退回	—	51,50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201)	(1,340,2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81	58,544
投資合營公司	(8,651)	—
投資聯營公司	(40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淨額(附註36)	—	56,102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淨額(附註37)	640,243	1,350,503
應收委託貸款減少	435,674	340,967
處置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75,473	4,722,428
新增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32,466)	(5,202,897)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3,564)	16,580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088,008)	(755,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1,625)	(212,8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成本	(24,332)	(30,276)
已付股息	(672,467)	(505,199)
行使購股權	88,692	28,679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24,111)	(135,618)
新增銀行貸款	1,540,000	2,954,482
償還銀行貸款	(1,578,455)	(2,586,407)
購回股份	(314,323)	(68,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84,996)	(342,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474,842)	624,55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441,315	1,837,06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9,052)	(20,30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17,421	2,441,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31	3,327,025
非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之存款	(1,963,310)	(885,71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17,421	2,441,31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 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此乃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衍生產品)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則按公允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範圍的，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年度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批准此等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¹⁾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¹⁾	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合併財務報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捐贈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¹⁾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¹⁾	信息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且未能確定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告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支銷。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且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所作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投資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兩類，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擁有之合同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本集團應佔確認收購後之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在收購日期後的應佔溢利或虧損於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確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曾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若干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應佔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收購後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需減值。如需減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按權益法應佔投資溢利」下面。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6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關聯人士(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分，該項資產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或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自有土地	不提折舊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租約年期
酒店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7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景區建設	3.5%至19%
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4.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至33.3%
汽車	11.1%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計算。管理層將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按需要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撇銷。出售或報廢該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賬。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樓宇、酒店物業及景點建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且不提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恰當時會被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資產類別(如適用)。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亦可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確認，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初步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損益表列賬為「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倘於自用後有證據顯示用途變更，自置物業將轉往投資物業。若自用物業轉往投資物業，而其公允值高於賬面值，其差異以重估儲備入賬，日後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若公允值低於賬面值，差異損失將直接計入損益表中。未來的升值將按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中。

2.9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10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指票務經營權、商標、客運營運牌照及配額。

票務經營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按40年經營期間攤銷入賬，其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每一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

商標、客運營運牌照及配額被評估為具無限期的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資產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之期限並無可見限期。此等資產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此等資產的無限期使用年期是否仍為無限期，如此等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期，將評估因使用年期改變對日後使用價值的影響。

2.11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承擔，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或然代價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組成。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內。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和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合併利潤表轉回。

2.1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其損益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才可於首次按指定的公允值確認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財務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需要支付現值負債之最佳估算費用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2.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重估。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a) 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一項確定承諾的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b) 對沖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或
- (c) 對沖一項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對沖風險影響的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利潤表記賬。本集團只應用公允值對沖會計以對沖借款的定息風險。與利率互換對沖定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和虧損在利潤表中「財務費用」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和虧損則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內確認。因利率風險而影響對沖定息借款的公允值變動在利潤表中「財務費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和虧損即時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期銷售發生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與利率互換對沖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中「收入」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或廠房及設備)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和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收益和虧損即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淨投資對沖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對沖按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式入賬。

與對沖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對沖工具的任何收益和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和虧損即時在利潤表中內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和虧損於境外經營部份處置或售出後列入利潤表。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或董事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18 發展中物業

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值入賬之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開發支出及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包括於流動資產之發展中物業將會在本集團正常運營中應用或準備出售。

2.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遞延收入涉及政府補助，則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3「政府補助」有關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支付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時，合營及聯營公司未確認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或物業發展項目，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或於物業銷售發生期間撥入合併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助，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公允值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政府為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提供的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時，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以實際利息法釐定，詳情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14「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說明。政府免息或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收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收取的所得款之間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通常與貨品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度假區相關服務、酒店服務與客運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賬；
- (d) 景區業務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演藝之收入會於相關表演完成時確認入賬；
- (g)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 (h)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i)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主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利潤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26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員在悉數歸屬前離職的本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需要退回集團除外。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報告期末及合併財務報告確認日期止仍然運作。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需為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或省級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福利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福利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福利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於損益表內扣除。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其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都必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所有福利的責任。本集團就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計算是按適用的工資成本或固定金額的一定比例提成，此比例乃根據包括參照薪級及當地之規定，並計入損益表。

2.2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指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主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利率估計。

當合資格資產的構建時間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則就各年度期間釐定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匯兌差額，且有關差額限於功能貨幣借貸之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貸之實際產生利息之間的差額。過往年度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匯兌差額不得於隨後年度進行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

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中。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中記錄入賬。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面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有商譽及收購時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及現金流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區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若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包含該終止經營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和就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溢利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2.30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3.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合併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確定物業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與相關實際結果存有差異。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將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及當減值跡象出現作出估計，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6。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919,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7,7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固定資產類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七十五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政策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7載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董事對本集團預計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估計發生任何變動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務的詳細資料列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3。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詳細的判斷和假設載於附註14。

本集團的公允值估計主要假設包括該等有關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近期類似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市場價格、適當的折現率、預算將來經濟流出和流入及將來相關物業及可指定資產和負債的保養成本。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4提供。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用度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並導致其付款能力受到損害或改善，則可能須額外作出撥備或須撥回先前作出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需要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a)是否發生任何事件因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b)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採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或其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支持；及(c)現金流量是否已採用合適貼現率貼現。若改變管理層採納用以釐定減值水平(如有)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向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高爾夫球會」)(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高爾夫球會所退出佔用水源保護地，並需按原規劃將該地區恢復原狀，以及拆除及關閉有關建設項目。退出工作須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正在與深圳市政府協商是否需要退出，及如確需退出，政府將應支付退出之代價。

根據以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律師及評估師確定有關退出的合法強制性，及如確需退出，本集團應可獲得因退出而導致的資產損失及因退出而引致的成本之代價。按現有狀況、法律意見及外部評估，董事認為不需要為附屬公司之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如確需退出，有關代價是可以索回的。

收購業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初步帳面值計入確認及釐定將賦予此業務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價或通過使用金融模型釐定，用作釐定公允值的假設數額及估計出現任何變化，以及可靠計量業務之或然負債之管理能力會影響反映在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從多種方法選擇適當方法並作出假設。本集團選擇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預測處置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處置旭興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詳見附註43。

4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業務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州、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 (e)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在中國大陸深圳向球會之個人或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f)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發電經營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性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來計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若干經營性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業務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演藝業務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企業及其他	合計	發電業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843,091	1,356,848	759,943	295,399	109,258	30,850	4,395,389	-	4,395,389	-	4,395,389
分部之間收入	11,078	5,650	3,465	1,067	-	-	21,260	20,350	41,610	-	41,610
	1,854,169	1,362,498	763,408	296,466	109,258	30,850	4,416,649	20,350	4,436,999	-	4,436,999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1,260)	(20,350)	(41,610)	-	(41,610)
收入							4,395,389	-	4,395,389	-	4,395,389
分部業績	194,681	188,149	111,658	151,908	(3,342)	(1,580)	641,474	(16,311)	625,163	233,546	858,709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66,599	-	66,599
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66)	429,371	429,305
處置投資物業之虧損									(606)	-	(6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319)	-	(4,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2	-	3,062
非控股權益									179,395	-	179,395
年度溢利									869,228	662,917	1,532,14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證件及 旅遊景區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演藝業務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企業及其他	合計	發電業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61,838	2,939,142	4,136,170	200,180	702,342	104,591	16,344,263	3,825,133	20,169,396	-	20,169,396
聯營公司之權益	519,187	-	-	479,692	-	-	998,879	-	998,879	-	998,87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30,005	-	17,972	47,977	-	47,977	-	47,977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9,467	978,938	420,338	2,704	-	-	1,421,447	16,113,818	17,535,265	-	17,535,265
	8,800,492	3,918,080	4,556,508	712,581	702,342	122,563	18,812,566	19,938,951	38,751,517	-	38,751,517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7,535,265)		(17,535,265)
資產總值									21,216,252		21,216,252
分部負債	2,005,873	466,212	504,144	87,103	609,172	17,213	3,689,717	1,027,707	4,717,424	-	4,717,424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779,397	392,792	2,679,380	558,571	194,634	55,998	6,660,772	10,874,493	17,535,265	-	17,535,265
	4,785,270	859,004	3,183,524	645,674	803,806	73,211	10,350,489	11,902,200	22,252,689	-	22,252,689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7,535,265)		(17,535,265)
負債總值									4,717,424		4,717,424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1,401	-	-	96,802	-	-	128,203	(400)	127,803	233,546	361,349
合營公司	-	-	-	6,778	-	(1,634)	5,144	-	5,144	-	5,144
資本性開支*	618,011	4,194	120,363	30,690	94,423	414	868,095	2,794	870,889	-	870,889
折舊與攤銷	294,174	27,551	116,927	16,998	37,138	1,846	494,634	680	495,314	-	495,314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865	(31)	984	-	-	-	2,818	-	2,818	-	2,818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遊景區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19,143	1,466,573	930,149	290,947	134,643	33,687	4,475,142	–	4,475,142	–	4,475,142
分部之間收入	14,327	8,490	5,784	919	150	26	29,696	22,646	52,342	–	52,342
	1,633,470	1,475,063	935,933	291,866	134,793	33,713	4,504,838	22,646	4,527,484	–	4,527,484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9,696)	(22,646)	(52,342)	–	(52,342)
收入							4,475,142	–	4,475,142	–	4,475,142
分部業績	96,311	182,700	216,450	105,549	849	3,431	605,290	9,497	614,787	284,322	899,109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62,742	–	62,742
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751,008	–	751,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6,328	–	26,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7	–	3,107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410)	–	(3,410)
非控股權益									126,275	–	126,275
年度溢利									1,580,837	284,322	1,865,15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證件及 旅遊景區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337,604	2,801,472	4,504,888	147,600	729,547	121,317	16,642,428	3,247,752	19,890,180	-	19,890,18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252	-	-	406,635	-	-	542,887	-	542,887	477,573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28,227	-	11,977	40,204	-	40,204	-	40,204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9,293	835,167	761,093	5,651	-	-	1,611,204	13,680,819	15,292,023	-	15,292,023
	8,483,149	3,636,639	5,265,981	588,113	729,547	133,294	18,836,723	16,928,571	35,765,294	477,573	36,242,867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5,292,023)		(15,292,023)
資產總值									20,473,271		20,950,844
分部負債	1,584,979	454,646	614,841	79,288	605,499	21,420	3,360,673	957,388	4,318,061	-	4,318,061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716,884	42,255	2,840,592	601,318	220,070	58,281	6,479,400	8,812,623	15,292,023	-	15,292,023
	4,301,863	496,901	3,455,433	680,606	825,569	79,701	9,840,073	9,770,011	19,610,084	-	19,610,084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5,292,023)		(15,292,023)
負債總值									4,318,061		4,318,06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1,863	(1,406)	-	67,370	-	-	97,827	-	97,827	284,322	382,149
合營公司	-	-	-	5,608	-	1,127	6,735	-	6,735	-	6,735
資本性開支*	1,502,908	13,494	87,915	1,440	43,870	2,134	1,651,761	968	1,652,729	-	1,652,729
折舊與攤銷	274,531	35,538	138,093	18,183	42,350	1,850	510,545	1,474	512,019	-	512,019
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回)之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963	55	3,043	-	-	(61)	10,000	-	10,000	-	10,000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及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性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08,257	1,866,475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2,328,809	2,273,252
海外	358,323	335,415
	4,395,389	4,475,142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分析乃根據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之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其餘業務則按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256,712	5,154,593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7,083,203	9,140,502
海外	85,394	70,394
	12,425,309	14,365,48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對外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景區業務	1,843,091	1,619,143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1,356,848	1,466,573
酒店業務	759,943	930,149
客運業務	295,399	290,947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109,258	134,643
演藝業務	30,850	33,687
	4,395,389	4,475,142
其他收入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75,206	47,399
租金總收入	39,382	35,654
政府補助 [#]	26,128	39,714
佣金收入	1,234	7,740
管理費收入	2,733	6,746
其他	21,778	30,152
	166,461	167,405
淨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7,823)	16,982
處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66)	837,75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319)	26,328
處置投資物業之虧損	(606)	—
將土地注入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9(c))	128,713	—
	95,899	881,060
	262,360	1,048,465

[#] 已收的若干政府補助是用作開發網上即時交易、宣傳旅遊行業及組織宣揚中國傳統文化之表演。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129,001	140,081
財務收入	129,001	140,081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332)	(30,276)
財務成本	(24,332)	(30,276)
財務淨收入	104,669	109,805

7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折舊	464,917	484,0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7,138	24,6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59	3,3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395	9,196
— 非審核服務	2,002	1,05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40,860	1,200,86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605	93,477
總僱員福利費用	1,225,465	1,295,63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81,805	84,673
廠房、機器及車輛	17,270	22,1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818	6,5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393)	(33,404)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1,591	1,1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董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a)) 千港元	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在職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350	-	-	-	-	-	-	-	-	350
王敏剛先生	350	-	-	-	-	-	-	-	-	350
史習陶先生	350	-	-	-	-	-	-	-	-	350
陳永棋先生	350	-	-	-	-	-	-	-	-	350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附註(b))	330	-	-	-	-	-	-	-	-	330
盧瑞安先生	240	-	-	-	-	1,910	-	-	-	2,150
張逢春先生	240	-	-	-	-	1,681	-	-	-	1,921
許慕韓先生	240	-	-	-	-	-	-	-	-	240
傅卓洋先生	240	-	-	-	-	-	-	-	-	240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按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金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述)：

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經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疇及規定。

姓名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費用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附註(a))	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在職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350	-	-	-	-	-	-	-	-	350
王敏剛先生	350	-	-	-	-	-	-	-	-	350
史習陶先生	350	-	-	-	-	-	-	-	-	350
陳永棋先生	350	-	-	-	-	-	-	-	-	350
執行董事										
姜岩女士	276	-	-	-	18	-	-	-	-	294
王帥廷先生(附註(c))	125	-	-	-	-	-	-	-	-	125
盧瑞安先生	240	-	-	-	18	-	-	-	-	258
張逢春先生	240	-	-	-	18	-	-	-	-	258
許慕韓先生	240	-	-	-	18	-	-	-	-	258
傅卓洋先生	240	-	-	-	18	-	-	-	-	258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行使認股權的盈利

(b) 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請辭

(c)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請辭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許慕韓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其酬金包括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61	11,09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418
	13,234	11,54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5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	5

五位最高薪人士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5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載之有關金額計入上文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稅款－香港		
年度稅項	51,082	73,265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568
當期稅款－中國大陸及澳門		
年度稅項	212,725	231,14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7	(138)
海外－年度稅項	1,720	677
遞延稅項	(26,129)	4,670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39,635	310,182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108,863	1,891,01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佔之溢利	(132,947)	(104,562)
	975,916	1,786,45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567	339,52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給予之低稅率	(14,705)	(51,408)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之調整	237	430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74,097)	(78,199)
不可扣稅之支出	59,436	59,200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分派溢利預扣稅項之影響	33,511	29,349
使用過往期間稅務虧損	(5,369)	(12,38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055	23,6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9,635	310,18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分別為70,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31,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9,000港元），已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	138,635	140,357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	138,635	140,35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	247,896	280,843
特別末期股息－無(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12,337
	525,166	673,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股份4.5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予以反映。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689,833	1,454,5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662,917	284,32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52,750	1,738,8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3,173,306	5,622,261,004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31	25.87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83	5.06
	24.14	30.93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689,833	1,454,5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662,917	284,32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52,750	1,738,8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19,137,349	11,517,591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22,310,655	5,633,778,595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27	25.82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79	5.05
	24.06	30.8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40,849	3,079,652	1,674,017	2,677,337	2,834,709	16,006,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6,842)	(1,006,596)	(1,002,641)	—	(1,822,720)	(6,058,799)
	3,514,007	2,073,056	671,376	2,677,337	1,011,989	9,947,7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14,007	2,073,056	671,376	2,677,337	1,011,989	9,947,765
添置	—	1,065	12,008	622,812	206,168	842,053
處置及沖銷	—	—	(3,703)	—	(5,862)	(9,565)
折舊	(108,484)	(82,926)	(60,441)	—	(213,066)	(464,91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86)	(10,357)	—	—	—	(12,443)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	—	—	(1,783,389)	—	(1,783,389)
注入聯營公司	—	—	—	(202,138)	—	(20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	63,095	53,616	(86,307)	(30,404)	—
匯兌調整	(38,756)	(112,956)	(38,513)	(164,996)	(42,353)	(397,57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681	1,930,977	634,343	1,063,319	926,472	7,919,79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2,866	2,989,953	1,627,984	1,063,319	2,780,396	14,104,5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8,185)	(1,058,976)	(993,641)	—	(1,853,924)	(6,184,726)
	3,364,681	1,930,977	634,343	1,063,319	926,472	7,919,792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48,093	3,061,047	1,480,958	1,855,048	2,760,649	14,905,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0,784)	(921,636)	(935,827)	—	(1,696,402)	(5,674,649)
	3,627,309	2,139,411	545,131	1,855,048	1,064,247	9,231,1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27,309	2,139,411	545,131	1,855,048	1,064,247	9,231,146
添置	—	16,136	10,744	1,134,610	145,721	1,307,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4,469	80,316	37,349	93,488	235,622
處置附屬公司	—	—	—	(250,546)	(40,865)	(291,411)
處置及沖銷	—	(16,040)	(7,229)	—	(8,946)	(32,215)
折舊	(109,146)	(84,524)	(40,254)	—	(250,165)	(484,0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47)	—	—	—	—	(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轉撥	—	3,774	82,922	(98,442)	11,746	—
匯兌調整	(2,709)	(10,170)	(254)	(682)	(3,237)	(17,0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007	2,073,056	671,376	2,677,337	1,011,989	9,947,76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0,849	3,079,652	1,674,017	2,677,337	2,834,709	16,006,5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6,842)	(1,006,596)	(1,002,641)	—	(1,822,720)	(6,058,799)
	3,514,007	2,073,056	671,376	2,677,337	1,011,989	9,947,7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包括193,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5,79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辦理申請房產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1,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樓宇予銀行，以用作銀行擔保給供應商提供信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為336,68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1,285,274	1,859,778
公允值之變動	73,353	70,049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轉入	123,724	3,402
處置	(1,940)	(646,121)
匯兌調整	(40,821)	(1,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590	1,285,274

下表為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香港：		
— 商用物業	778,300	629,500
香港以外：		
— 商用物業	661,290	655,774
	1,439,590	1,285,274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分別重新估值為1,439,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5,274,000港元)。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用途已發揮其最大及最佳效用。

本集團有一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以配合財務報告的要求。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合。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之團隊：

- 查證獨立估值報告內的所有重要數據輸入；
- 就相對上年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場基準釐定(假設即時交吉出售並參照各自現況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估值綜合考慮物業的各項特性，包括位置、規模、形狀、外觀、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特性較高的物業溢價愈高，所得出的公允計量值亦會更高。

釐定公允值採用的重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比較法採用之溢價／(折讓)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溢價／(折讓)範圍
香港	-20%至20%
香港以外	-20%至10%

	二零一四年 溢價／(折讓)範圍
香港	-20%至10%
香港以外	-30%至-4%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8,854	443,8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81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38,239)
添置	28,836	104,077
處置	(11,853)	—
攤銷	(27,138)	(24,624)
轉至投資物業	(306)	(213)
匯兌調整	(22,086)	(1,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07	488,854
計入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7,138)	(24,271)
非流動部分	429,169	464,58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636,284	1,584,707
累計折舊	(306,133)	(306,133)
賬面淨值	1,330,151	1,278,5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1,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6,284	1,636,284
累計減值	(306,133)	(306,133)
賬面淨值	1,330,151	1,330,15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收購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沙坡頭」)51%權益及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51%權益(附註36)。本次收購產生之商譽計算得51,577,000港元。新收購之兩間實體主要從事旅遊景區業務。商譽之全部金額已撥入旅遊景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已取得之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撥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3%(二零一四年：13%)，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保守推斷並無增長。

旅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3%(二零一四年：13%)，而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保守推斷並無增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已撥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旅行社、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旅遊景區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244,769	1,244,769	85,382	85,382	1,330,151	1,330,1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及旅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略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分別反映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及旅遊景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涉及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之數值及貼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票務經營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運服務 牌照及配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705	34,291	34,105	185,101
攤銷	(3,259)	—	—	(3,259)
匯兌調整	(7,749)	—	—	(7,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97	34,291	34,105	174,0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989	34,291	34,105	193,385
累計攤銷	(19,292)	—	—	(19,292)
	105,697	34,291	34,105	174,0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457	34,291	34,105	188,853
攤銷	(3,306)	—	—	(3,306)
匯兌調整	(446)	—	—	(4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05	34,291	34,105	185,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739	34,291	34,105	201,135
累計攤銷	(16,034)	—	—	(16,034)
	116,705	34,291	34,105	185,1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在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內的攤銷為3,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6,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8。

重大非控股權益

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093,669,000港元，其中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316,262,000港元，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沙坡頭」) 279,305,000港元，而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則應佔181,481,000港元。其他附屬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世界之窗		沙坡頭		錦繡中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3,649	398,420	277,379	222,252	309,636	323,037
流動資產	431,004	394,174	307,531	228,223	143,555	139,259
非流動負債	—	(1,268)	(4,235)	(3,025)	—	—
流動負債	(124,312)	(127,543)	(40,763)	(69,645)	(78,555)	(66,897)
淨資產	650,341	663,783	539,912	377,805	374,636	395,399

損益表概要

	世界之窗		沙坡頭		錦繡中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05,800	597,720	290,761	260,044	252,926	247,186
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4,536	201,016	74,134	51,747	46,751	44,97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023	98,498	36,326	25,356	22,908	22,03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7,089)	(82,584)	—	—	(21,722)	(23,276)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世界之窗		沙坡頭		錦繡中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5,902	251,329	98,071	87,561	84,687	80,3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664)	(67,221)	(95,765)	(46,246)	(31,824)	(10,7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98,142)	(168,539)	92,682	152,055	(44,330)	(47,502)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145,904)	15,569	94,988	193,370	8,533	22,150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43,136	194,393	285,224	206,176	47,848	42,126

上述財務資料為未計公司之間抵銷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02,505	1,076,781
減值撥備	(3,626)	(56,321)
	998,879	1,020,460

主要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10,000普通股 10,000港元	香港	30	30	客運服務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6	26	景區業務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6,975,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0	30	索道業務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0	20	索道業務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業務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渭河發電」)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	51	產銷電力
CDD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香港	40	—	分時度假村 管理
珠海市恒大海泉灣置業 有限公司(「恒大海泉灣」)#	人民幣 821,812,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49	—	物業開發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詳載其他聯營公司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
- (b) 雖然本集團持有陝西渭河發電超過50%以上之股權，但本集團只能透過派駐此等聯營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數目施加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共同開展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本集團與恒大集團設立之恒大海泉灣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22億元。本集團已投入土地作為對此合營公司的49%資本投入。將土地注入聯營公司之收益約1.29億港元(附註5)。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陝西渭河發電		其他聯營公司合計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446,360	2,219,347	1,283,608	2,219,347	1,729,968
流動資產	—	1,526,139	1,567,540	1,431,253	1,567,540	2,957,392
非流動負債	—	(906,810)	(658,882)	(706,193)	(658,882)	(1,613,003)
流動負債	—	(25,926)	(45,345)	(86,161)	(45,345)	(112,087)
淨資產	—	1,039,763	3,082,660	1,922,507	3,082,660	2,962,270
收入	1,423,980	2,811,675	3,549,846	3,544,148	4,973,826	6,355,823
除稅後溢利	457,932	557,493	467,320	403,596	925,252	961,089
其他全面收益	—	—	34,120	(103,535)	34,120	(103,535)
全面收益總額	457,932	557,493	501,440	300,061	959,372	857,55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21,230)	(46,693)	(22,620)	(46,693)	(343,850)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於該等金額中的應佔數額)，並就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下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分佔資產淨值對賬：

	陝西渭河發電		其他聯營公司合計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39,763	1,218,209	1,922,507	1,854,688	2,962,270	3,072,897
年度溢利	457,932	557,493	467,320	403,596	925,252	961,0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34,120	(103,535)	34,120	(103,535)
添置	—	—	730,616	—	730,616	—
匯兌調整	1,267	(106,076)	44,097	(141,381)	45,364	(247,457)
處置	(1,498,962)	—	—	(12,861)	(1,498,962)	(12,861)
股息	—	(629,863)	(116,000)	(78,000)	(116,000)	(707,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9,763	3,082,660	1,922,507	3,082,660	2,962,270
分佔資產淨值	—	530,279	1,002,505	546,502	1,002,505	1,076,781

20 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7,977	40,20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a) 下列數額為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之50%。均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756	14,760
流動資產	46,349	44,420
非流動負債	(16,128)	(18,976)
淨資產	47,977	40,204
收入	52,923	58,528
開支	(46,779)	(50,634)
稅項	(1,000)	(1,159)
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44	6,735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主要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實收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澳門中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幣5,000,000元	澳門	50	50	客運業務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b)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不存在或然負債及承擔，合營公司自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入賬。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14,612	17,574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1,358	2,176
一般商品	20,042	12,083
	36,012	31,833

23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450	101,863
添置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008,722	4,944
匯兌調整	(88,778)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394	106,45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1,190,847	55,875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835,547	50,575
	2,026,394	106,450
預計完成金額：		
包括於流動資產並於正常經營週期	2,026,394	106,450

大部份發展中物業金額預計於開發後超過一年收回。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5,329	203,470
減：減值撥備	(12,282)	(15,134)
	173,047	188,336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7,070	163,426
三至六個月	7,382	13,673
六至十二個月	2,903	4,995
一年至兩年	5,692	6,008
兩年以上	—	234
	173,047	188,3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34	12,467
減值撥備淨額	1,582	3,647
年內因不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	(762)
匯兌調整	(4,434)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2	15,134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5,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1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三至六個月	7,382	13,67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903	4,995
逾期一年至兩年	5,692	6,008
逾期兩年	—	234
	15,977	24,91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2,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4,000港元)已減值並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三至六個月	29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82	194
逾期一年至兩年	705	2,195
逾期兩年	11,366	12,745
	12,282	15,134

應收款項已減值撥備部分的產生及解除均包括在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已反映最大的信貸風險。

25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945	507,741
應收委託貸款			
— 非控股股東	(a)	262,599	278,880
— 其他	(b)	—	443,6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c)	152,471	172,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31,076	51,16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132	4,585
		963,223	1,458,127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85,658)	(91,951)
		877,565	1,366,176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管理層監視上述結餘，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並認為無收回風險。

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以上每項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反映最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分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錦繡中華及世界之窗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提取貸款人民幣0.7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非控股股東須於接獲本集團發出通知一個月內償還，且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率計息。
- (b) 年內本集團亦已與中國大陸公司訂立若干委託貸款安排。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7.5%計息。
- (c) 結餘包含應收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共約人民幣0.95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億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該本金按每年5.52%計息。
- (d)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若干金融機構擁有若干投資項目，已被分類為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各投資的相關合約屆滿期限為一年以內。

有關投資之面值與公允值相若及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40,050	1,419,753

以下等級用以釐定及披露公允值：

第一層： 公允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層： 第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層：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40,050	—	1,640,050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19,753	—	1,419,753

年內，概無公允值計量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附註5)。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6,449	1,130,964
定期存款	2,392,266	2,233,378
	3,738,715	3,364,342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一 抵押信用額及銀行擔保	(57,984)	(37,317)
	3,680,731	3,327,02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反映最大信貸風險	3,727,457	3,353,059

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擔保：(a)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及(b)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款項結存為1,695,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8,38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獲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一年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28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

除與直屬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繳付外，其他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以內	184,448	24,500
一年至兩年	2,049	2,303
兩年以上	—	136
	186,497	26,9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以內	25,333	31,878
一年至兩年	56	350
兩年以上	3	151
	25,392	32,379

於報告日，以上各類應收款項賬面值均已反映最大信貸風險，以上結餘並無減值資產。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以內	8,215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以內	9,438	26,41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4,874	256,067
三至六個月	20,360	15,420
六至十二個月	4,429	5,126
一年至兩年	11,038	10,964
兩年以上	19,084	13,128
	349,785	300,705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三十至九十天之期限內清償。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576,719	452,471
應計僱員福利	332,139	335,837
已收預付款	229,021	178,19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394	17,3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3,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065	475,445
	1,778,338	1,533,198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三十至一百八十天之期限內清償。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益主要表示遞延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合約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7.2-7.315	二零一五年	25,35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75	二零一六年	466	1.975	二零一五年	4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一年期中國 人民銀行 基準貸款利率	二零一五年	12,676 ¹
其他借貸－無抵押	(i) 一年期中國 人民銀行基準 貸款利率	要求時償還	21,008	一年期中國 人民銀行 基準貸款利率	要求時償還	22,3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免息	要求時償還	1,194	免息	要求時償還	1,268
			22,668			62,07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7375	二零一七年	800,000	1.5818	二零一七年	8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75	二零二零年	1,702	1.975	二零二零年	2,185
其他借貸－無抵押	免息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四年	3,957	免息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二四年	3,957
			805,659			806,14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本集團			828,327			868,219

附註：

(i)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是指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揚州京華維景酒店有限公司(「揚州京華維景酒店」)之非控股股東無抵押貸款。

¹ 有關貸款由母公司作公司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i)。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03,957	803,957
人民幣	22,202	61,608
日元	2,168	2,654
	828,327	868,2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借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66	38,499
一至兩年之間	800,465	800,469
兩至五年之間	930	1,407
超過五年	307	309
	802,168	840,684
其他借貸：		
一年以內	22,202	23,578
兩至五年之間	2,166	2,166
超過五年	1,791	1,791
	26,159	27,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28,327	868,219

本集團流動及浮動利率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非流動定息及免息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02	2,185	1,607	2,039
其他借貸－無抵押	3,957	3,957	3,782	3,753
	5,659	6,142	5,389	5,792

上述借貸之公允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根據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之借款利率及日本最優惠貸款年利率+0.625%為基準，在公允值等級中屬第二層。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以上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6,210	19,326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3	306
	56,293	19,63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以上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412,996	400,216
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4,300	1,447
	417,296	401,66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並無考慮在同一司法權區內餘額互相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盈餘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516	37,591	249,120	10,436	401,66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1,532) 6,186	19,021 (1,800)	(6,957) 715	— —	10,532 5,1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70	54,812	242,878	10,436	417,2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977	131,150	254,331	10,436	512,89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5,546 (531)	9,209 (1,157)	(4,538) (673)	— —	10,217 (2,361)
出售	(17,476)	(101,611)	—	—	(119,0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16	37,591	249,120	10,436	401,66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投入聯營公司 之土地之 未確認收益 千港元	折舊超過 相關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326)	(306)	(19,63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7,214)	330	223	(36,6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4)	(18,996)	(83)	(56,29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619)	(466)	(14,08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5,707)	160	(5,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6)	(306)	(19,632)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於財務報告中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293)	(19,63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17,296	401,663
	361,003	382,03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89,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6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分別亦有未來一至五年到期稅務虧損433,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550,000港元)及18,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屬多年虧損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稅務虧損作抵銷，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627,987,525	8,966,896	5,634,573,525	563,457
於購回自有股份後註銷股份(附註a)	(130,396,000)	—	(23,456,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票面值制度(附註b)	—	—	—	8,364,008
於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52,172,000	121,942	16,870,000	39,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9,763,525	9,088,838	5,627,987,525	8,966,896

附註a：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17,866,000股自有普通股。所有於二零一五年購回股份連同二零一四年購回的12,53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收購註銷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344,763,920港元，於本公司權益扣除。所支付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分別為每股3.38港元及每股2.26港元。

附註b：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之已到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成果。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本集團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每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額者，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承授人可依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年內，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70	79,320	1.70	102,310
年內沒收	1.70	(1,040)	1.70	(5,580)
年內行使	1.70	(51,632)	1.70	(17,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8		79,32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7,994	1.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7,994	1.7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10,660	1.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26,648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3,797	1.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23,797	1.7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31,726	1.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79,320		

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確認購股權費用(二零一四年：1,298,000港元)。

已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分佈法，並計及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算。下表載列就該模式所用之數據：

股息率(%)	3.52%
預期波幅(%)	47.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計購股權年限(年)	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1.7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按過去三年內歷史數據計算，且未必會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有關假設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

概無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須納入公允值之計量。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簽署投資合作基礎協議，以人民幣2.37億元(2.99億港元)和人民幣0.25億元(0.31億港元)作代價，分別獲得沙坡頭的51%的股權及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的51%的股權(以下統稱「沙坡頭集團」)。

兩所新收購公司主要於中國沙坡頭景區從事景區管理工作。

於業務合併日，沙坡頭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共計如下：

	資產和負債 的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386,2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22
遞延稅項資產	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97
存貨	9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6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73)
遞延收入	(2,145)
借款	(50,476)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46,148
非控股權益	(267,612)
商譽(附註16)	51,577
以現金償付	330,11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386,215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330,11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	56,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坡頭集團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112,279,000港元及對本集團之合併業績貢獻溢利13,247,000港元。假設沙坡頭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合併計算，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合併收入及溢利將分別增加193,609,000港元及51,311,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處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中旅(集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旭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約為6.43億港元，予以調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出售於旭興的權益，基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陝西渭河發電的利潤錄入1.7億港元的出售價格調整。

有關出售價格調整，見附註43。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聯營公司之權益	711,7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
	711,94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8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6,558)
應付稅項	(27,510)
	(298,456)
資產淨值	413,493
處置成本及儲備之解除	(30,587)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371
代價總額	812,277
以現金償付	812,277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註)	812,277
已處置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79)
處置成本	(2,178)
	809,920

註： 已收現金代價包括已收現金代價642,600,000港元及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169,67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處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Dean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中旅(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芒果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2億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股東批准。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233
土地租賃預付款	38,239
聯營公司之投資	6,454
存貨	2,625
應收貿易款項	65,77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4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089
	527,455
負債	
遞延收入	(65,317)
應付貿易款項	(39,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1)
應付稅項	(823)
	(211,484)
資產淨值	315,971
處置成本及儲備之解除	(9,926)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500
代價總額	725,545
以現金償付	725,545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5,545
已處置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94,089)
處置成本	(1,510)
	629,94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處置附屬公司(續)

- (c)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lied Well Holdings Ltd.與Assets Dynasty Limited(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Ruskin Overseas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87億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299
存貨	321
應收貿易款項	977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2
	658,93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7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3,345)
銀行借貸	(82,147)
遞延稅項負債	(94,991)
	(267,284)
資產淨值	391,651
處置成本及儲備之解除	(69,205)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8,333
代價總額	740,779
以現金償付	740,779
處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40,779
已處置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6,042)
處置成本	(14,180)
	720,55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3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定泰國際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000普通股1,000港元 10,000無投票權之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天創」) ^{3、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9,640,000元	78	78	藝術表演製作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0普通股1,000港元 5,00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及廣告服務
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普通股1,000港元 10,000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港元	100	100	機票服務
德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德國	380,000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提供電腦 服務及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 ^{2,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31,000,000美元	100	100	溫泉度假區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澳洲	3,319,932澳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加拿大	3,162,750加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10普通股1,000港元 1,000,000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中國簽證 代理、投資控股及 旅遊代理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⁴	韓國	500,000,000韓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英國	486,000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可贖回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200港元 5,00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港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 有限責任公司 ^{3,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547,000元	100	100	度假區業務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1普通股 100,001港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港中旅(登封) ^{1,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港中旅(信陽)」) ^{1,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257,140,000元	65	65	旅遊景區業務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港中旅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5,000,000港元	100	100	酒店管理
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2,250,000元	100	100	投資及管理度假酒店及 景區
高爾夫球會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26,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2港元 2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廣東港中旅金煌運輸有限公司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 有限公司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800,000元	80	80	索道業務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2港元 10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普佳(香港)有限公司 ⁵	香港	1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1,000,000港元	80	80	客運服務
錦繡中華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世界之窗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9,500,000美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普通股2港元 100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美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⁴	美國	6,471,639美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1,000,000元	89.14	89.14	溫泉度假區業務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揚州京華維景酒店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00,000元	60	60	物業投資控股及酒店業務
北京港中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900,000港元	100	100	旅遊管理及軟件開發
深圳市港中旅快線運輸有限公司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及投資控股
珠海市港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82,834,661美元	80	80	旅遊景區業務
珠海海泉灣派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60	60	會展營運
沙坡頭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92,117,8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 有限公司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8,1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 有限公司 ^{2,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旅遊景區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財務報告所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¹ 是中外合資企業

²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³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

⁴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計

⁵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提撥準備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銷售合約之妥善履行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金	300	300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形式出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見附註13及14)，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10年，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5年。投資物業之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一年以內	93,742	71,30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354	128,985
五年後	67	13,084
	161,163	213,377
設備及汽車：		
一年以內	1,524	2,19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62,900	46,96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1,381	50,209
五年後	60,930	67,761
	205,211	164,934

* 除以上披露外，部份租賃付款在現有付款期限屆滿後須由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商並達成協定。

4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房地產項目、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7,592	1,348,558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01	14,983
景點：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6,312	12,23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

(a) 重要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某些關聯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旅遊相關收入來自(a)		
— 直屬控股公司 ^(#)	269,005	296,370
— 同系附屬公司	25,905	36,303
— 聯營公司	52,978	52,267
— 其他關聯人士	5,378	6,080
酒店相關收入來自(a)		
— 直屬控股公司	2,262	1,657
— 同系附屬公司	1,869	2,844
管理收入來自(b)		
— 同系附屬公司	18,500	18,014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781	9,943
租賃收入來自(c)		
— 直屬控股公司	1,425	1,318
— 聯營公司	38,354	38,814
支付旅遊相關開支予(a)		
— 同系附屬公司	(65,855)	(58,548)
— 聯營公司	(2,790)	(3,304)
— 其他關聯人士	(2,402)	(2,429)
支付管理開支予(b)		
— 同系附屬公司	(9,909)	(10,512)
支付租賃開支予(c)		
— 直屬控股公司	(17,642)	(15,143)
— 聯營公司	(4,783)	(5,212)

[#] 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總收入之45%計算。

附註：

(a) 旅遊及酒店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各訂約方互相同意之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b) 管理收入及開支根據相關合約按有關費率收取。

(c) 租金收入及開支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收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創(本集團擁有78%股權之附屬公司)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信貸擔保，以保證天創之還款責任。該信貸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到期。

同日，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下所提取之貸款金額，連同中國港中旅向銀行提供之信用擔保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利息、罰款、補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向中國港中旅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一年期(自動延期兩年)之委託貸款協議。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貸款利率計算。於本報告期末，是項安排仍然生效，且已提取人民幣220,000,000元。結餘於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將獲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轄下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代收銷售收入及停車場之業務，為期40年，嵩山管理將獲取相應特許經營費用。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港中旅(信陽)股東的投資者河南雞公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信陽市雞公山風景區管理局(「雞公山風管局」)及河南雞公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管理局(「雞公山保管局」)與雞公山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授權雞公山自成立日起，獨家經營管理雞公山景區和波爾登森林公園景區的門票銷售及票據收取等活動，為期40年。雞公山風管局和雞公山保管局根據協議每年收取特許經營費用。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附註8)的薪酬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00	13,91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2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6,900	14,042

(d) 與關聯方之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經營土地租賃安排，是項安排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三二年完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一個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項經營土地租賃安排，租期為20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9,785	—	—	349,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338	—	—	1,778,33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15	—	—	8,2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38	—	—	9,4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80	814,434	—	842,014
	2,173,356	814,434	—	2,987,790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0,705	—	—	30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3,198	—	—	1,533,19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4,131	—	—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415	—	—	26,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777	814,630	311	884,718
	1,934,226	814,630	311	2,749,16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佈不同行業的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方拖欠款項而產生，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4內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選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除保留溢利外，對本集團權益沒有影響。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強勢	5	64,593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強勢	10	129,186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強勢	5	122,62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強勢	10	245,25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8,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30,000港元)。同樣地，假設存款利率上升／下跌0.5%，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8,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22,000港元)。

上述對利率敏感度的分析已假設利率波動於報告期末出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本集團在訂定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的同時，亦會以合理的費用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定的資本狀況，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式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按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貫徹二零一四年的策略，維持負債與資本比率在10%至50%之低端水準。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新增債務融資或售賣資產以減少負債，以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49,785	30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338	1,533,19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15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38	26,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8,327	868,219
負債	2,974,103	2,732,668
資本	15,405,159	15,541,933
負債與資本比率	19%	1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值估計

出售本集團於旭興(其持有陝西渭河發電的權益)的權益包含一項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陝西渭河發電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渭河發電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基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高10%，則基本價值將上調10%，而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上調的經調整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倘渭河發電利潤較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基本價值低10%，則基本價值將下調10%，而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下調的經調整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渭河發電利潤(大於當期基本價值)錄入1.70億港元的出售價格調整，並包含在附註44淨收益當中。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估計或然代價，認為渭河發電利潤與分別於日後年末及期末的基本價值並無重大偏差。因此，或然付款並無於年內入賬。

4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旅(集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於旭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約為6.43億港元，予以調整)。旭興持有陝西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執行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陝西渭河發電的經營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將被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並取得淨收益約4.29億港元，本年分佔陝西渭河發電的投資之溢利為約2.34億港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9	3,289
投資物業	4,200	3,980
附屬公司之投資	5,790,705	6,292,2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948	13,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13,672	6,313,508
流動資產		
存貨	56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99	36,5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20,946	8,438,06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56,99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	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188	976,640
流動資產總值	9,498,336	9,451,381
資產總值	15,312,008	15,764,88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88,838	8,966,896
儲備	(附註(a))	4,070,409	4,048,596
		13,159,247	13,015,4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0,000	800,0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800,000	80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34	47,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9,374	1,893,3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4,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75	2,661
應付稅項		86,578	1,910
流動負債總值		1,352,761	1,949,397
負債總值		2,152,761	2,749,39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5,312,008	15,764,88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下列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簽署批准。

.....
許慕韓

.....
曲濤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57,579	—	6,429	74,602	2,725,586	11,164,19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6,035	1,836,0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票面值制度	(8,357,579)	—	(6,429)	—	—	(8,364,00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298	—	1,298
購回股份	—	(68,257)	—	—	—	(68,257)
註銷股份	—	36,705	—	—	(36,888)	(183)
行使購股權	—	—	—	(10,752)	—	(10,752)
購股權失效	—	—	—	(15,095)	15,095	—
有關處置附屬公司	—	—	—	(4,534)	—	(4,534)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224,485)	(224,485)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280,714)	(280,7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1,552)	—	45,519	4,034,629	4,048,59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1,853	1,041,853
購回股份	—	(313,212)	—	—	—	(313,212)
註銷股份	—	344,764	—	—	(345,875)	(1,111)
行使購股權	—	—	—	(33,250)	—	(33,250)
購股權失效	—	—	—	(663)	663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395,197)	(395,197)
已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277,270)	(277,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606	4,058,803	4,070,40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5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倘有關購股權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主要酒店物業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本集團所佔權益	租期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338號，北京，中國	100%	中期
銅鑼灣維景酒店 銅鑼灣道148號，銅鑼灣，香港	100%	長期
九龍維景酒店 窩打老道75號，九龍，香港	100%	長期
澳門維景酒店 北京街199號，澳門	100%	中期
旺角維景酒店 荔枝角道22號旺角，九龍，香港	100%	中期
灣仔維景酒店 軒尼詩道41-49號，灣仔，香港	100%	長期
珠海海泉灣酒店 金灣區平沙鎮，珠海市，廣東省，中國	100%	中期
咸陽海泉灣酒店 世紀大道中段，咸陽市，陝西省，中國	89.14%	中期
揚州京華維景酒店 文昌西路1號(亦稱為文昌中路559號)，揚州市，江蘇省，中國	60%	中期

主要投資物業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地庫2層及3層、1至9樓及11至12樓部份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 廣安門內大街338號 西城區，北京，中國	停車場／商鋪／辦公室	中期
中旅大廈地下 中環皇后大道中77號 香港	商鋪	長期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308)

Faultless Service,
Quality Life.

